

台灣的醫療服務

台灣省衛生處科長
關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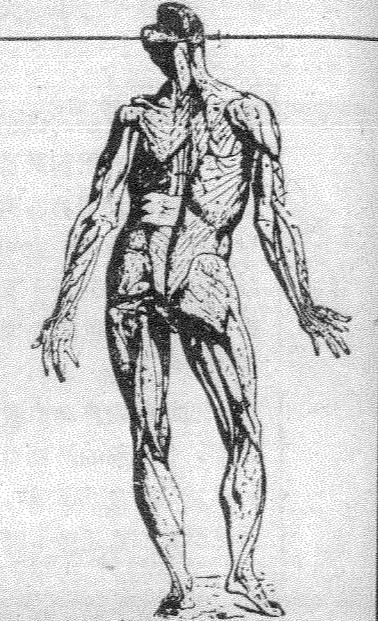
一、前言

醫療事業是社會福利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我國憲法第一五七條就明文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以作為政府推行公共衛生與醫療事業的最高指針。

本省居民的健康狀況，一般而言，已達到已開發中國家的水準，但因此所面臨的各種衛生問題也相對的繁重。如何提供每個省民有最良好的醫療保健服務，使全省民眾都能過著健康幸福的生活，將是本省今後醫療衛生服務工作應努力的目標。

二、醫療服務的現況分析

(一)衛生人力資源：本省現有醫師七六三三人，平均每萬人口有醫師五・二人，而醫師開業地點大都集中於都市地區。例如：省轄市每萬人口有醫師八・七名，縣轄市每萬人口有醫師七・八名，鎮每萬人口有醫師五・一名，鄉每萬人口有醫師一・八人，亦即每位醫師的服務量高達五・五六九人，而且在偏僻地區尚有十五個鄉無開業醫師，此外保健醫療機構擴建充實設備後仍須吸收人才，以提高服務品質。因此，為期求人才易於取得，除每年有醫學院醫科畢業生約六五五名外，繼續由台灣省政府編列預算培養山地及離島地區醫師外，及國立陽明醫學院招收公費生，規定服務年限，以解決缺乏醫師問題。預期目標，平均每一千人口有醫師一人，城市裏每七百人口有醫師一名，鄉村一千二百人有醫師一人，醫師與藥劑師之比例為二比一，其它醫事人員則依實際需要予以培育。



(二)衛生設施：本省現有基層衛生所三四七所，山地、義胞衛生室二一八室，省立綜合醫院十七所，分院三所，縣市立醫院六所，及私立醫療院所五〇五〇床，雖力求遍佈農村每一個角落，而事實仍有不逮，因此仍須繼續增進公立衛生設施。又全省共有病床四三・三四六張，平均每萬人口有病床二九・七九張（不含軍醫院），較之日本的一二八・四張，美國的六五・六張相差仍然很遠。今後除積極籌設省立豐原醫院外，另為便利濱海偏遠居民有病就醫，計劃在南投埔里、雲林四湖一帶等設立四科約五〇個病床的分院各一所，加速完成每一縣市設置一所省立醫院及每萬人口有病床四〇個之目標邁進。

三、如何健全醫療服務系統的構想

(一)健全公立醫院以帶動私立醫院診所的全面革新改進：

目前一般公立醫院為人所詬病，不外乎院舍陳舊，設備簡陋，服務精神欠佳等，而對於私立醫院診所，則交相指責收費高昂，商人習氣太重，缺少醫德等。因此，革新除弊之道，唯有先從健全公立醫院著手，對全省各公立醫院之院舍、床位、醫療設備等，全面予以擴建、充實，並使之達到現代化的標準；同時積極改善醫務人員之服務態度與加強便民措施，並樹立良好的楷模，以資示範作用；此外，規定私立醫院診所合理的收費標準，建立公私立醫院診所學術交流與相互觀摩制度，提供特殊醫療設備予私立醫院診所利用，以提高醫療學術與研究精神，達到醫療服務之最高水準。

(二)實施區域性綜合醫療衛生計劃

為建立現代化醫療體系，除了全省三四七個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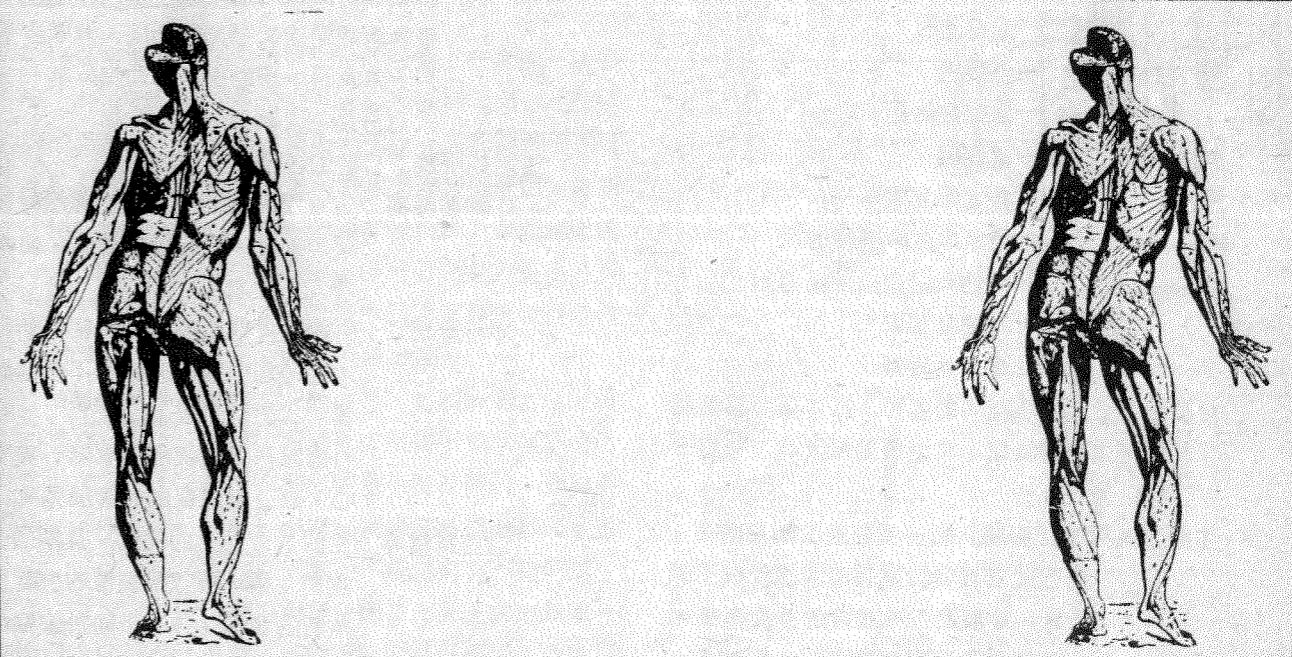
房舍及醫療設備應予以充實外，並加速完成在每一縣市設置一所現代化省立醫院為目標，同時運用中央補助款一億伍千萬元，充實台比、基隆、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六所醫院之現代化醫療設備，以提高醫療水準，使成為「地區總醫院」，而以一般省立醫院為縣市醫療中心，衛生所則為醫療中心的外圍組織。民眾患有一般疾病者，可先在衛生所門診治療，較重症者到就近之省立醫院診療，至於重病患者則轉送到地區總醫院治療。當此計劃實施後，省立醫院新進的住院醫師，每年應有三個月的時間，輪流派到衛生所服務，而衛生所的醫師也有相同時間到省立醫院研習臨床經驗，並與台大醫學院等附設之教學醫院技術合作，委請辦理專科及全科訓練，使其不斷研究發展，提高醫術與醫德，以增進民眾信心，加強醫療服務。

(三)完成醫療服務網

這是指將現有的醫療機構分為一、二、三級，第一級為基層醫療服務院所，包括衛生所、衛生室及病床少於十床之私立醫院診所，以擔任地方醫療保健責任。第二級為地區醫院，包括省、縣、市立醫院及私立綜合醫院，受區域中心醫院支持，以辦理地區之醫療服務。第三級為區域醫療中心醫院，著重於該地區醫療機構診斷困難病患之轉診及研究、訓練等工作。

此外，並建立緊急救護系統，配合當地消防隊之救護車設備，對於發生車禍或緊急事故之病患，緊急輸送至醫院救治。另設立社區衛生事業促進委員會，激發農村居民自動參與各項醫療保健事業，正確的利用醫療保健設施，增加衛生知識，及疾病居家照顧等。

(四)擴充省立醫院機構



以現有之省立醫療院所為基礎，加以新建、遷建、重建或擴建，增加病床，並充實設備，提高醫療水準，以配合區域綜合醫療衛生計畫之實施與醫療網之建立。

(五)加強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依據「加速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實施計畫」乙案中，有關「加強醫療保健服務」之巡迴醫療工作，自六十七年十一月起在全省十六縣展開服務。

此計畫之服務對象是以各縣市中沒有開業醫師之偏僻地區為主，山地為副，並就行政院衛生署撥發之六部巡迴醫療車，分配給省立新竹、台中、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醫院使用，並由各院調派醫師一人，僱用護士二人及司機一人，及各縣衛生局選派之衛生教育指導員一人以組成巡迴醫療隊，深入偏遠山地實施定期點免費醫療服務。此外，在巡迴醫療期間，並同時配合閉路電視等電化教具，教具，以擴大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工作，啟發民眾正確的衛生觀念，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以促進偏遠地區山地居民獲致健康與幸福。

四、結語

總之，在今天國家經濟發展已有相當基礎下，如何加強社會醫療服務工作，期使每一個民眾皆能接受最佳的、最經濟的醫療照顧，實在是政府當前急需的措施。我們希望透過整體性的區域綜合醫療衛生計畫，擴充省立醫療院所的設備，經費並提高人員素質，和完成醫療服務網的彈性支援服務，使偏遠及山地地區的民眾也能享受到國民應得的福利，早日達到憲法上所標示的實施公醫化的標準。